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261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何国珍，女，196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[REDACTED]59[REDACTED]1[REDACTED]
身份证号：36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汪丽云，女，196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36[REDACTED]0。

被执行人：汪志云，男，1967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[REDACTED]18[REDACTED]34[REDACTED]502[REDACTED]
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X。

本院受理的何国珍与汪丽云、汪志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赣0103民初11034号民事
判决书，于2020年7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照相关法律查封了被执行人汪丽云
及案外人李宾共有的登记在李宾名下位于南昌市西湖区马
家巷5栋1单元5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丽云及案外人李宾共有的登记在李宾
名下位于南昌市西湖区马家巷5栋1单元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郭绵庆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 谌 蕾